

证券代码：301220

证券简称：亚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亚香股份”）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2.5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及2023年5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具体事项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有效期即已临近，为确保本次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提请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到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外，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为确保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顺利推进，延长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